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紓困及振興經濟的措施

引言

附件

政府會推行附件所載的措施，幫助市民渡過難關，應付香港因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又稱非典型肺炎)而出現的問題，以及在事件過後振興本港的經濟。

紓困措施

附件

2. 香港在三月爆發疫症至今仍繼續擴散，急劇減慢了本港的經濟活動，差不多所有行業均受到影響。附件所載的多項紓困措施，旨在幫助市民渡過難關，以及在事件過後振興本港的經濟。部分措施的細節需再行訂定，另有部分措施需要修訂有關的附屬法例或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在現階段估計，整套措施所涉費用為 118 億元，其中 117 億元將由政府承擔。在這個總數中，有 53 億元是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政府損失的收入，另有 64 億元則是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及其後增加的政府開支或承擔額。

進一步控制疫情及振興經濟的措施

3. 我們亦須撥款推行進一步控制非典型肺炎疫情，以及在疫症受到控制後振興經濟的措施。在現階段，我們為推行控制疫情的措施，臨時預留 15 億元(這包括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為醫護工作人員成立的 2 億元基金所需撥款)。此外，我們亦臨時預留了 10 億元，以推行振興經濟的措施。這些措施的細節，將會因應控制疫情工作的進展再行訂定。

額外費用總額及執行計劃

4. 在現階段，估計政府為推行上述措施所涉及的最高費用總額為 117 億元。我們擬盡快推行紓困措施，繼而將之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和提出所需的相應法例修訂。

政府收費

5. 在二零零三年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我們表明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底凍結期屆滿後，不會繼續實施凍結政府收費的措施。因此，我們已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實施調整醫療費用的措施。鑑於目前市民正面對經濟困境，我們在本年十月底前將不會建議進一步調整各項收費作為紓困措施的一部分。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就薪俸稅、差餉、水費／排污費及牌照費所作出的法例修訂將儘早在憲報刊登，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對經濟的影響

7. 將各項收入措施一併考慮，估計在二零零三年對提高本地生產總值的作用約為 0.09 個百分點，而這類作用大部分會在下半年產生，另有部分作用則延展至二零零四年年初。至於開支措施（包括創造就業機會的措施及控制疫情的開支，但不包括政府保證貸款計劃），估計在二零零三年會令本地生產總值上升約 0.15 個百分點，並有一些輕微的影響持續至二零零四年年初。一般認為，開支措施對需求的影響相對大於收入措施，主要因為預期推行收入措施後，會有部分款項首先轉為儲蓄。將這兩類措施一併計算，在二零零三年對提高本地生產總值的影響約達 0.24 個百分點。

8. 必須注意，特別在收入措施方面，住戶或個人所收取的款額未必如在較正常情況下作出的收入寬減措施般，以相同幅度及／或在相同時間內投入消費。同樣地，商業機構所收取的款額，預期主要用於令機構得以繼續經營，而不是作出會帶來提高需求作用的新投資。

9. 同樣地，就貸款計劃而言，主要是提供一些過渡性質的資金給商業機構，以應付結業或暫時停工的危機，對提高需求的作用甚難確定。因此，該計劃並不包括在對本地生產總值的影響評估內。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我們在現階段估計，政府就擬議的整套紓困措施所需承擔的最高款額為 117 億元。在這個總數中，有 53 億元是預計損失的收入，另有 64 億元則是預計增加的開支或承擔額。任何因推行這些措施所需的額外人手，將由有關部門根據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政府開支預算所得撥款應付。

公眾諮詢

附件

11. 我們已與立法會議員及各行業代表討論不同的紓困措施方案。附件載述的措施已顧及他們的意見，特別是已包括立法會七黨聯盟所建議的措施。

宣傳安排

13. 我們將發出紓困措施的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李國楚先生(電話：2810 3726)或總庫務會計師徐健明先生(電話：2810 2575)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紓困措施一覽表

措施	受惠人數	紓困時間	涉及款額 百萬元
A. 涉及收入的措施			
(1) <u>寬免差餉</u>			2,064
(a) 寬免非住宅物業差餉，並以 5,000 元為上限。	38 萬	一季 (2003 年 7 月至 9 月)	600
(b) 寬免住宅物業差餉，並以 1,250 元為上限。	234 萬	一季 (2003 年 7 月至 9 月)	1,400
(c) 寬免因遲交 2003 年 4 月 30 日到期的差餉及按附件 III 徵收的地租而加徵的 5% 附加費及按申請退回差餉。	272 萬		64
(2) <u>水費、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寬減措施</u>			521
寬免費用:			
住宅			
水費 (以 267 元為上限)	220 萬	4 個月 (由 2003 年 8 月發單期 起)	
沖廁用食水(以 267 元為上限)	21 000	(同上)	

措施	受惠人數	紓困時間	涉及款額 百萬元
排污費（以 67 元為上限）	200 萬	（同上）	371
商業			
水費（以 2,133 元為上限）	18 萬	（同上）	
排污費（以 533 元為上限）	18 萬	（同上）	108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以 60% 為上限）	14 000	（同上）	42
(3) 牌照費			276
寬免下列項目的牌照費:			
旅遊業			
旅行代理牌照	1 443	一年	6.9
酒店及賓館牌照	956	一年	3.7
飲食業			
茶館牌照	9 660	一年	92.4
酒牌	4 667	一年	11.7
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	5 101	一年	3.3
娛樂業			
卡拉 OK 牌照及許可證	234	一年	1.2
戲院	71	一年	1.0
措施	受惠人數	紓困時間	涉及款額 百萬元
其他			
小販牌照	8 574	一年	40.0
的士牌照	18 138	一年	57.0

學校巴士牌照	5 118	一年	13.7
公共小巴牌照			
- 紅色公共小巴	1 792	一年	15.2
- 綠色專線小巴	2 558	一年	21.7
各項有關旅遊車的牌照 (不包括校巴)	2 958	一年	7.9
(4) 薪俸稅退還			
退回2001/02年度最後稅款的50% (以3,000元為上限)	131 萬	由2003年8 月起	2,300
(5) <u>房屋委員會</u>			
<u>寬減商戶租金</u>(註1)			
飲食業可獲50%的寬減	940	一季 (由2003 年4月起)	82
非飲食業(不包括超級商店及 超級市場)可獲30%的寬減	10 551	(同上)	123
(6) <u>由政府部門管理的租約寬減 租金</u>			
<u>措施</u>	<u>受惠人數</u>	<u>紓困時間</u>	<u>涉及款額</u> 百萬元

飲食業及非飲食業零售租戶分別可獲 50%及 30%寬減 (不包括超級商店及 超級市場)	13 802	一季	
- 飲食業	1 249		19.6
- 非飲食業	12 553		52.2
所有收入措施的成本總額			5,438
			====
政府所需承擔總額			5,336
			====

B. 開支措施 (註 2)

(1) <u>開設新職位及增加培訓名額</u>			282
提供按特定需求而設計由僱 員再培訓局舉辦的兩個月的 技能提升培訓課程，以提升 飲食、零售和旅遊業員工的 質素	8 000-10 000 名 原先從事飲 食、零售和旅遊 行業但正失業 的工人	兩個月 (每人每月 特別津貼： 4,000 元)	150
在非政府機構／職工會開設 2 500 個環境衛生工作者的臨 時職位，為有需要的獨居長者 ／年老夫婦，或社會福利署或 其他非政府機構轉介的值得 協助家庭提供免費家居清潔 服務。	2 500 名已向僱 員再培訓局 “家務通”計 劃登記的人士 或失業工人	三個月	50
在非政府機構／職工會開設 2 000 個臨時職位，為獨居長 者／年老夫婦及弱勢社群提 供免費的小型維修保養／修 理服務。	2 000 名合資格 進行小型維修 保養／修理工 程的建造業失 業工人	三個月	52
措施	受惠人數	紓困時間	涉及款額 百萬元
促進 4 000 名本地家庭傭工 的就業機會及減低因地域因 素所造成的本地家庭傭工供	4 000 名已接受 僱員再培訓局 “家務通”計	五個月	30

求錯配問題。	劃訓練的學員		
(2) <u>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開設 3 000 個為期六個月的清潔 街道臨時職位清潔香港</u>	3 000 名失業工 人	六個月	150
(3) <u>紓困貸款保證及有關費 用</u>			3,500 (最高)
開支措施的最高總額			3,932 =====
C. 進一步控制疫情及振興經濟 的措施(註 2)			
(1) <u>用作控制疫情的臨時撥款</u>			1,500
(2) <u>用作振興經濟措施的臨時撥 款</u>			<u>1,000</u> 2,500 =====
所有紓困措施的成本總額 (A+B+C)			11,870 =====
政府所需承擔的最高款額 (A+B+C)			11,768 =====

註

- (1) 推行寬減措施涉及的費用其中 50% 會由政府承擔。
- (2) 須由財務委員會審批的措施。